

《釐清集團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發布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改。此次修改明確指出 IFRS 2 之適用範圍，以及釐清當一企業取得商品或勞務，而由集團內其他企業或股東負有償付相關獎酬之義務時，此集團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該企業之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

IFRIC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範圍』及 IFRIC 1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藏股交易』皆已納入此次修改內容；因此，上述解釋將於 IFRS 2 修改日起廢止。

此次修改適用會計年度開始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並得提前適用。

基本原則

此次 IFRS 2 之修改：

- 提供集團內企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會計處理之額外指引(將原 IFRIC 11 之指引納入 IFRS 2)；及
- 修改 IFRS 2 適用範圍以納入原 IFRIC 8 之指引。

集團企業間的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IFRS 2 適用於進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企業，無論該交易係由企業自行償付或是由集團內其他企業代為償付。

IFRS 2 之修改釐清取得商品或勞務之企業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企業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的分類方式。此次修改內容與 2007 年 12 月發布草案之提案有所不同，彙總說明如下。

取得商品或勞務之企業

僅於符合下列情況時，企業應將取得商品或勞務之交易認列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所給與之獎酬係企業本身的權益工具；或
- 企業並無償付該交易之義務。

除上述情況外，企業應將該交易視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上述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僅於非市價既得條件變動時始須重新衡量。

負責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企業

僅於交易將以企業本身的權益工具交割時，企業應將之認列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在其他情況下，負責交割相關獎酬之企業應將該交易認列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上述本次納入 IFRS 2 之指引可依最常發生的情況說明如下。

取得商品或 勞務之企業	負責交割 股份基礎給付 交易之企業	如何交割？	分類	
			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權益工具	權益交割	權益交割
子公司	子公司	現金	現金交割	現金交割
子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權益工具	現金交割	權益交割
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權益工具	權益交割	權益交割
子公司	母公司*	現金	權益交割	現金交割

* 若為母公司股東或集團內的其他企業(例如兄弟公司)負有交割義務，其分類方式相同。

由於母子公司對於交易之分類方式或許不同，取得商品或勞務之企業所認列金額、負責交割之企業所認列金額及合併財務報表上認列的金額可能不同。

集團內部償付協議將不會影響上述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分類原則之應用。

IFRS 2 適用範圍之修改

IFRS 2 之適用範圍已修正以明確指出，無論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中取得之商品或勞務能否個別辨認，該準則適用於所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企業應以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及可辨認商品或勞務之公平價值差額，衡量無法辨認之商品或勞務。上述指引原列示於 IFRIC 8。

生效日

IFRS 2 因納入 IFRIC 8 及 IFRIC 11 之規定而進行修改的部分，其生效日與過渡性規定與原解釋(目前已廢止)相同。

IFRS 2 之其他修改條文則適用會計年度開始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並得提前適用；企業應追溯(retrospectively)適用修改條文，且應適用 IFRS 2.53-59 之過渡性規定。若企業無法取得追溯適用之必要資訊，則企業於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應反映原認列於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deloitte.com.tw/IFRS/>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09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